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吳佩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7486

傳真：02-27202005

電子信箱：oa-09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用字第1096011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1份 (9903345\_1096011548\_1\_ATTACHMENT1.odt、9903345\_1096011548\_1\_ATTACHMENT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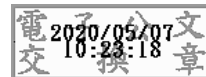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訂頒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」第9點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（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1700J0007，提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(地政局代決)

